

原崇信 主编

50

年

山西50年 财政统计

SHANXI 50 NIANCAIZHENG TONGJI

经济科学出版社

5-66

2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期限表

后之日期本书

302-48

山西 50 年财政统计

原崇信 主编



* A 0 9 5 2 8 9 6 *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山西 50 年财政统计/原崇信主编. -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12

ISBN 7-5058-3296-4

I. 山… II. 原… III. 地方财政-统计资料-山西省-1949~2000 IV. F812.725-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2478 号

责任编辑: 凌 敏

责任校对: 徐领弟 董蔚挺

版式设计: 周国强

技术编辑: 李长建

山西 50 年财政统计

原崇信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com.cn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永明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9.625 印张 200000 字

2002 年 12 月第一版 2002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3300 册

ISBN 7-5058-3296-4/F·2650 定价: 5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山西 50 年财政统计》编辑委员会

主 编：原崇信

副 主 编：郑建国

编辑人员：黄 庙 胡双明 贾富元 武灿明 李月兰
樊保明 林建龙 杨卫周 段 萃 杨翔峰
韩昊均

前 言

50 年沧桑巨变，50 年风雨历程，山西财政几经创业；不断探索，取得了巨大成就。为了充分反映和广泛宣传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22 年山西财政发展的成果，使社会各界人士更加了解、关心和支持财政；并为从事财政工作的同仁以及有志于研究山西财政发展问题的各界人士提供翔实的统计数据，我们编辑了《山西 50 年财政统计》一书。

本书力求以丰富的统计资料，全面、系统地展示建国以来山西财政的发展历程，充分反映财政在改革开放过程中的发展情况，以及对经济和社会的支持。本书统计资料侧重反映全省情况，对各市、地、县的情况也有所反映。全书共分六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反映财政总体收支规模、增长及平衡情况；第二部分主要反映财政收入的相对规模及分项收入和结构情况；第三部分主要反映财政支出分项及结构情况；第四部分主要反映预算外资金收支规模、增长及结构情况；第五部分主要反映国有企业财务及国有资产总量变动情况；第六部分主要反映山西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附录一主要反映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港澳特区经济和财政主要指标；附录二是反映山西省主要财政经济指标的统计图。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财政厅领导及有关处室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感谢。

由于历史资料欠缺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
敬请读者指正。

《山西 50 年财政统计》编委会

2002 年 10 月

发展中的山西财政

到 2000 年，新中国已走过了 50 年的光辉历程。50 年来，党的三代领导集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使国民经济和社会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深刻变化。特别是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在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伴随着共和国的发展，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财政部的关怀和指导下，山西财政历经创立、发展、徘徊、改革探索和走向全面振兴五个阶段，财政机构逐步健全，财政职能日臻完善，财政收支规模不断扩大，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为山西社会经济发展和各项事业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山西财政在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中不断壮大

50 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全面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2000 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 643.81 亿元，按现价计算，比 1952 年的 16.00 亿元增长了 101.75 倍，年均增长 10.36%，其中：改革开放 22 年（1979～2000 年，下同）年均增长 14.23%。2000 年全省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 724.1 元，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达到 1 905.61 元，比 1978 年分别增长 13.67 倍和 16.75 倍，分别年均增长 13.32% 和 13.97%。与此同时，山西省的改革开放也取得巨大成绩，特别是 1994 年以来，按照党的十四大确定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相继进行了财税、投资、外贸、价格、流通等领域的一系列重大改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正在逐步建立。对外经济交往与合作的领域不断拓宽，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对外贸易和引进外资都有较快增长。随着国民经济的较快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山西省财政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

发展。

（一）财政实力不断增强

2000年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194.56亿元，比1950年的0.67亿元增长了289.39倍，年均增长12.01%。尤其是1994年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顺利运行，极大地调动了地方增收的积极性，给财政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1994年到2000年，财政收入在1993年实现24.91%高增长的基础上，每年仍以15.18%的年均增长率快速增长。新财税体制实施以来的七年，财政收入平均每年增加12.21亿元，相当于过去一个五年计划期增加的收入。其间，一般预算收入由1994年的53.82亿元增至2000年的114.48亿元，增加了1.13倍，年均增长13.4%；上划中央收入由1994年的45.74亿元增至2000年的80.08亿元，增加了0.75倍，年均增长9.78%。2000年全省一般预算支出完成225.06亿元，比1950年的0.39亿元增长了576.1倍，年均增长13.56%；比1978年的21.11亿元增长了9.66倍，年均增长11.36%；比新财税体制实施前1993年的75.71亿元增长了1.97倍，年均增长16.8%。到2000年底，山西省财政收入超亿元县已达到了42个，其中：超2亿元县9个，县级财政实力也进一步壮大。全省财政从1995年到2000年，已连续六年做到了当年收支平衡。

2000年全省财政预算外资金收入114.2亿元，比1981年的14.4亿元增长了6.93倍，年均增长11.5%。其中：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由1981年的2.38亿元增至2000年的56.15亿元，增长了22.59倍，年均增长18.1%；政府性基金收入由1998年的31.17亿元增至2000年的47.4亿元，年均增长23.29%。2000年预算外资金支出100.71亿元，比1981年的13.83亿元增长了6.28倍，年均增长11%。其中：基本建设支出由1982年的1.88亿元增至2000年的26.5亿元，年均增长15.83%；事业行政经费支出由1981年的0.84亿元增至2000年的47.56亿元，年均增长23.67%。随着“九五”以来国家对预算外资金实施逐步纳入预算内管理的政策，预算外资金收支规模开始出现了停滞状态。

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使财政在山西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保障改革和宏观经济调控等方面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二）税收收入逐步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2000年各项税收收入达到167.03亿元，比1950年的0.66亿元增长了252.1倍，年均增长11.7%，比1978年的10.19亿元增长了15.4倍，改革开放22年年均增长13.56%，比同期财政收入增长幅度高出2.57个百分点。各项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2000年为85.85%，比1951年的84.09%提高了1.76个百分点，比1978年的51.90%提高了33.95个百分点，税收收入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分

税种看,工商税收由1950年的0.24亿元,增加到2000年的161.67亿元,增长了672.63倍,年均增长13.91%;农业税收由1950年的0.41亿元,增加到2000年的5.37亿元,增长了13.02倍,年均增长5.27%,企业收入由1950年的0.002亿元增长到2000年12.1亿元,增长了6099倍,年均增长19.04%。

(三) 财政管理职能逐步完善

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和财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促进了财政职能和管理方式逐步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实现重大转变。主要表现在:一是减少了对企业具体事务的管理,扩大了企业理财自主权,为各类企业公平竞争创造了条件;二是坚持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调动了各级政府当家理财的积极性,促进了经济体制改革和各项生产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三是打破了平均主义“大锅饭”,确立了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四是减少了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注重加强宏观调控和财政监督;五是强化政府公共支出,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公共财政保障机制;六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存量调整,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与此同时,财政立法工作也取得了重大进展。1995年以来,山西省相继出台了《山西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山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和《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这是将预算外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会计管理逐步纳入法制化和规范化管理所迈出的重要一步。

二、山西财政积极支持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随着财政收支规模的不断扩大,财政支出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特别是“九五”以来,各级财政按照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公共财政框架的基本要求,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在努力保证工资发放和政权机关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加大对重点事业的支持,努力保障重点事业的发展。

(一) 保障国家政权建设

建国以来,山西省财政为社会主义政权建设提供了必要的财力,实现了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保证了社会稳定。2000年,全省行政管理支出53.25亿元,比1952年的0.14亿元增长了379.4倍,年均增长12.62%;比1978年增长了28.26倍,年均增长16.59%。2000年行政管理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为23.66%,比1978年的8.63%提高了15.03个百分点。

（二）支持经济建设

2000年，全省财政用于经济建设的支出为49.96亿元，比1950年的0.18亿元增长了276.5倍，年均增长11.91%；比1978年的14.28亿元增长了2.5倍，年均增长5.86%；比1995年的23.36亿元增长了1.13倍，“九五”期间年均增长16.33%。用于经济建设支出的比重1950年为46.05%，1978年为67.62%，2000年为22.2%。以上情况表明，财政在努力支持经济建设，但随着近年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共财政的要求，财政在资金投向上注重结构调整，逐步减少对竞争性行业的投资，经济建设支出主要用于对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使得经济建设的支出比重在逐步下降。经济建设支出的结构调整，使得长期困扰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得到了有效缓解，对调整产业结构，增强经济发展后劲起到了重要作用，为山西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进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支持社会文教事业

2000年，全省社会文教支出103.22亿元，比1950年的0.058亿元增长了1778.7倍，年均增长16.4%；比1978年的4.68亿元增长了21.06倍，年均增长15.1%；比1995年的43.76亿元增长了1.36倍，“九五”期间年均增长18.74%。用于社会文教支出的比重1950年为14.84%，1978年为22.15%，2000年则达到了45.86%。表明财政对社会文教的支持不仅表现在规模的扩大上，更重要的是还表现在比重的提高上。其中：

1. 大力支持发展教育事业。改革开放后，国家把教育摆在了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各级加大了对教育事业的投资力度。2000年，全省财政用于发展教育事业的支出达到了41.47亿元，比1978年的1.66亿元增长了23.98倍，年均增长15.75%。用于发展教育事业的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也由1978年的7.86%上升到2000年的18.43%，上升了10.57个百分点。在教育经费中，教育事业费从1978年的1.66亿元增加到2000年的38.16亿元，年均增长15.32%。山西省发展教育事业支出基本上实现了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教育经费“三个增长”（即各级财政对教育的拨款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共用经费逐年有所增长）的要求。

2. 积极支持科技进步。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九五”时期以来，科技也是财政投入的重点，各级财政千方百计增加科技投入，除直接安排科学事业费支出外，还通过科技三项费用、科研基建费等渠道增加科技投入。2000年，全省财政用于科学研究的支出3.37亿元，比1978年的0.33亿元增长了9.21倍，年均增长11.14%；比1994年的1.24亿元增长了1.72倍，年均增长22.16%。同时，财政

还实行优惠政策，积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通过成立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支持中小型科技企业的发展。

3. 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财政用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不断增加。社会保障补助支出，2000 年达到 18.26 亿元，比 1998 年的 3.81 亿元增长了 3.79 倍，年均增长 118.9%；卫生事业费，2000 年达到 10.45 亿元，比 1978 年的 0.72 亿元增长了 13.51 倍，年均增长 12.93%；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2000 年达到 5.15 亿元，比 1978 年的 0.54 亿元增长了 8.54 倍，年均增长 10.8%。此外，财政还通过采取一系列优惠政策支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在财政的有力支持下，山西省目前已初步建成以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框架。

（四）支持农业发展

建国五十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多层次、多渠道增加农业投入。2000 年，全省财政用于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方面的支出达 28.26 亿元，比 1978 年的 4.75 亿元增长了 4.95 倍，年均增长 8.44%；比 1995 年的 11.58 亿元增长了 1.44 倍，年均增长 19.53%。其中：农业基本建设支出，2000 年达到 8.81 亿元，比 1978 年的 1.88 亿元增长了 3.68 倍，年均增长 7.27%；支援农村生产支出，2000 年达到 5.74 亿元，比 1978 年的 1.86 亿元增长了 2.09 倍，年均增长 3.4%；农业科技三项费用，2000 年达到 0.39 亿元，比 1978 年的 0.02 亿元增长了 18.5 倍，年均增长 14.46%；农业综合开发支出，2000 年达到 2.38 亿元，比 1995 年的 1.4 亿元增长了 52%，年均增长 8.7%。在增加农业支出的同时，各级财政部门积极调整支农资金结构，重点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了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发展。另外，还注意发挥支农资金和支农政策的杠杆作用，积极引导农村集体、农民个人和社会各方面的资金用于增加农业投入。这对稳固农业基础地位，促进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五）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

建国以来，各级财政为国有企业的发展与改革提供了巨大的财力支持。1950 年至 1980 年，全省财政对国有企业的投入一般占当年财政支出的 40%~50%。为了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调整产品结构，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省财政预算内安排的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费基本随财政支出的增长而同步增长。改革开放以后，国家通过实施减税让利、改革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等政策措施，大力支持搞活企业；1993 年实施《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为国有企业卸下了潜亏、挂账、福利基金超支等历史包袱，并使其自主财力逐年增加；通过建立适应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尤其是 1994 年进行的财税改革，对理顺国家与国有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大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财政率先对企业利润分配制度、税收制度、财政管理体制等，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特别是 1994 年以来，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要求，着力建立社会主义公共财政的基本框架，在财政体制改革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一）改革了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逐步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

从 1978 年开始到 1993 年，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经历了几次较大的变革：1978 年至 1982 年，国家对企业试行企业基金制度，并实行了利润留成办法；1983 年至 1986 年，分两步对国有企业实行“利改税”，将所得税引入企业利润分配的范围；1987 年至 1993 年普遍推行了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并进行税利分流试点。这一时期的改革，打破了过去统收统支的分配模式，扩大了企业财权，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企业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但是由于过分注重放权让利，忽视了约束机制在经济运行中特别是在企业经营中的作用，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并没有完全理顺。从 1994 年起，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对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主要内容是：国有企业统一按国家规定的 33% 税率缴纳所得税，取消承包所得税的做法；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参照国家经验，制定和实施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规范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和列支标准，改变了“税前还贷”、上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等不规范的分配方式。

（二）改革了税收制度，增强了税收组织收入和调节经济的职能

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从 1979 年开始到 1993 年，我国对税收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初步建立了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制度，填补了税收体系的空白；改革了工商税制，将原流转环节征收的工商税分解为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和盐税；恢复并改进了关税制度；通过恢复征收契税、开征农林特产税和耕地占用税及改革农业税的征收方式，初步完善了农业税制度；建立并改进了涉外企业所得税制度。经过上述改革，到 1994 年以前，我国已将原来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单一化税制改为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关税和农业税等其他税种相互配合的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征收的复合税制体系，税种由改革前的 13 种增加到 37

种。但是,应该看到,1994年以前的税制是由计划经济转向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新阶段形成的,还具有过渡性的特征。

从1994年起,按照统一税收、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的原则,对税收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建立了以增值税为主体、消费税和营业税为补充的新流转税制,统一了内资企业所得税制度。

——改革并完善了流转税制度。按照公平、中性、透明、普遍等原则,改变原流转税按产品分设税目和分税目制定差别税率的办法,对商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环节,全面实行增值税,选择烟、酒等若干产品征收消费税,建立了增值税普遍调节与消费税特殊调节相配合的双层次调节机制。对不实行增值税的劳务和除商业以外的第三产业、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

——统一了内资企业所得税并改革修订了个人所得税。取消了按企业所有制形式设置所得税的做法,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以及股份制企业和各种形式的联营企业,均实行统一的企业所得税制。同时,将原来对国内公民征收的个人收入调节税、对外籍人员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合并,建立了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制。

——改革和完善了资源税等其他税种。一是扩大资源税征税范围,调节资源税负,并将盐税并入资源税;二是对房地产交易中的过高利润进行调节,开征土地增值税;三是取消了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等零星税种;四是将原征收产品税的农林牧水产品,改征农业特产税;五是将特别消费税并入消费税,下放屠宰税、筵席税的管理权限。

通过上述改革,构建了新型的税收体系,我国工商税收由原来的32个税种简并为18个,税制大大简化,结构趋于合理。

(三) 改革了财政管理体制,逐步理顺各级政府的分配关系

1. 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关系。从1980年开始到1993年,根据“简政放权”和调动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的原则,国家对中央与地方的管理体制进行了三次重大改革,逐步建立起“分灶吃饭”的财政管理体制。1980年起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体制;1985年起实行了“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体制;1988年起全面推行了财政包干体制。通过改革,改变了原来在财权财力上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但是分级包干体制并不是规范的体制类型,与科学的分级财政体制相比还有相当大的距离。从1994年起,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了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分税制的主要内容是:按照中央与地方的事权,划分中央与地方的财政支出范围;根据财权与事权相结合的原则,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的收入范围;在重新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收支范围的基础上,相应建立新的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2. 山西省财政管理体制。1980年,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全省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不变”的预算管理体制。打破了长期以来预算管理上的统收统支局面。1983年对这一体制进行了调整,并重新核定了收支基数和分成比例,一定三年不变。1985年起,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按照国务院决定,我省实行了“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预算管理体制。1988年,根据中央关于调整、补充、完善财政体制的方针,山西省对财政包干体制进行了调整和补充,主要内容是对各地市的留解比例区别不同情况进行了调整。1989年5月,为强化包干意识,进一步调动各级政府当家理财的积极性,省政府下发了《关于改进财政包干办法的通知》,在原定财政体制的基础上,对各地市分别实行了递增包干办法。1994年3月,省政府颁布《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省对地市实行了分税制财政体制。其主要内容是:根据省与地市事权的划分,明确了省与地市的支出范围;根据国家规定和省与地市的事权划分,将财政收入按税种划分为各级财政固定收入和共享收入;依据中央对省的办法,规定了省对地市的税收返还办法;明确原体制的分配格局暂时不变。1995年起,为了缓解县级财政的困难,省委、省政府决定对县级实行“核定收支,包死基数,三年不变;增收全留,超支不补,自求平衡”的财政管理体制。1998年至2000年,为了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确保县级工教人员基本工资按时发放的指示精神,省财政制定了《关于山西省1995~1997年县级财政体制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完善县级财政体制的意见》,在坚持分税制各项原则的基础上,对县级财政实行了“核定收支,确定补助(上解),包死基数,自保工资,自求平衡”的财政管理体制。

(四) 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促进国有经济结构调整

根据国务院开展清产核资的有关决定精神,从1992年起,用了6年时间组织完成了全省清产核资工作,摸清了全省资产的家底。通过建立国有资产统计评价工作体系,建立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制度,贯彻国务院《国有企业监督管理条例》,有效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工作,强化了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体系。为了有效解决经济活动中账面价值和实际价值严重背离的突出问题,公正维护利益主体各方的合法权益,推动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健康、规范有序进行,积极发展了资产评估事业,评估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积极参与大中型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试点工作,服务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国有经济结构调整。

(五) 改革支出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改革了支出管理制度。改革了预算编制方法,推行了“零基预算”制度;启动

了“政府采购”；适时调整了财政部门内部机构设置，开始试行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实施“票款分离、收缴分离”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实行了“追踪问效”管理办法。支出管理制度的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除上述改革之外，山西省财政还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在临猗、泽州、太谷、襄垣和代县五个县开展了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积极组织实施交通税费改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支持并参与了工资、价格、住房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改革，促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工资、价格、住房和社会保障制度，为经济体制改革的全方位推进做出了积极的努力。

目 录

发展中的山西财政	(1)
一、山西财政收支概况	(1)
1-1 全省财政收支总额及增长速度	(3)
1-2 全省分时期财政收支总额及增长速度	(4)
1-3 省级财政收支总额及增长速度	(5)
1-4 省级分时期财政收支总额及增长速度	(6)
1-5 全省人均财力情况	(6)
1-6 2000 年全省及分市、地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7)
1-7 2000 年全省及分市、地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8)
1-8 2000 年全省及分市、地财政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9)
1-9 2000 年全省及分市、地财政基金支出完成情况	(9)
1-10 全省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0)
1-11 省级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1)
1-12 太原市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2)
1-13 大同市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3)
1-14 阳泉市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4)
1-15 长治市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5)
1-16 晋城市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6)
1-17 朔州市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7)
1-18 忻州市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8)
1-19 晋中市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9)
1-20 吕梁地区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20)

1-21	临汾市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21)
1-22	运城市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22)

二、山西财政收入

2-1	全省财政总收入占 GDP 的比重	(25)
2-2	全省分时期财政总收入占 GDP 的比重	(26)
2-3	全省财政分项目收入	(26)
2-4	全省财政分项目收入比重	(28)
2-5	全省分时期财政分项目收入及比重	(29)
2-6	全省工商税收分项目收入	(30)
2-7	全省增值税按经济类型分项情况	(31)
2-8	全省营业税按经济类型分项情况	(31)
2-9	全省企业所得税按经济类型分项情况	(31)
2-10	全省农业主要税收收入	(32)
2-11	全省分时期农业主要税收收入	(33)
2-12	省级和地市财政总收入及其比重	(33)
2-13	省级和地市分时期财政总收入及其比重	(34)
2-14	省级和地市一般预算收入及其比重	(34)
2-15	各地市财政总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35)
2-16	各地市财政总收入及排队	(36)
2-17	各地市一般预算收入及排队	(36)
2-18	各县、市、区财政总收入	(37)
2-19	省级及各地、市财政总收入占全省财政总收入比重情况	(40)
2-20	省级及各地、市一般预算收入占全省一般预算收入比重情况	(40)
2-21	各地市人均财政总收入及排队（总人口）	(41)
2-22	各地市人均一般预算收入及排队（总人口）	(41)
2-23	省本级财政总收入完成情况	(42)
2-24	太原市财政总收入完成情况	(42)
2-25	大同市财政总收入完成情况	(43)
2-26	阳泉市财政总收入完成情况	(43)
2-27	长治市财政总收入完成情况	(44)
2-28	晋城市财政总收入完成情况	(44)
2-29	朔州市财政总收入完成情况	(45)
2-30	忻州市财政总收入完成情况	(45)
2-31	晋中市财政总收入完成情况	(46)